

執行紀律處分

1. 取消持證者資格及證書

當任何持有「攀總」任何資格及/或證書的人士，出現下列任何一項情況，經「理事會」議決後，可永久註銷或暫停該名人士部分或全部資格及/或證書。

- 1.1 觸犯本港刑事法律及經由法庭定罪。
- 1.2 嚴重違反「攀總」的任何守則。
- 1.3 違反「攀總」的任何守則而達致個人利益。
- 1.4 未經「理事會」批准，向外界披露「攀總」內部資訊。
- 1.5 作出任何蓄意損害「攀總」利益或聲譽的行為。
- 1.6 嚴重違反教練應有的合理操守或教練守則。

(完)